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葉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23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hgymedu@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0128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權責型失智據點之個案自費繼續於原服務提供單位接受服務疑義案，詳如說明段，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7月3日北市衛長字第1143026942號函。
- 二、有關權責型失智據點之服務對象為失智症，並載明臨床失智症評量表（CDR）0.5至1分且未失能、或CDR 0.5至1分且長照需要等級第5級（含）以下，併有情緒及行為症狀（BPSD）失智症者，先予敘明。
- 三、114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第19頁略以：
「5、原符合權責型失智據點收案服務對象，經收案且有服務紀錄者，倘經臨床評估仍持續併有BPSD，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之失智症者，則不限CDR分數及失能等級，可於權責型失智據點接受服務」。
- 四、貴局所詢第22頁之「6、...當病程改變後將須轉介至其他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繼續接受服務，或以自費繼續於原服務提供單位接受服務，並請其簽明表示同意」。本項次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4/07/11



1140204069

無附件

所提之病程改變，係為同頁「5、原符合權責型失智據點收案服務對象，經收案且有服務紀錄者，倘因病程改變而未併有 BPSD.....」。

五、綜上，權責型失智據點服務對象如不符合上開說明二之病程改變：

- (一)如仍持續併有 BPSD，則不限CDR分數及失能等級，可於權責型失智據點接受服務。
- (二)如未併有 BPSD，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輔導權責型失智據點於 6 個月內協助服務對象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媒合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接受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併予結案。惟失智個案經積極輔導轉介後，仍無法順利銜接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得經原據點同意持續服務，且經失智個案或主要照顧者同意以自費方式接受服務，地方政府則可比照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之規定，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核定失智據點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